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余星亮先生、黄晓倩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卫星）》《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星亮）》《2025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晓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胡志军先生所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55,195.84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43,823,070.0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82,307.00元，加上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190,857,630.48元，减去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30,040,292.67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108,511.96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337,334.6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108,511.96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268,100,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939,125.78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在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如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

据此，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

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1、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规定，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志军、胡建锋、黄飞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8 日